

物料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甲方：北京知乎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国产学研成果转化基地

联系人：张大旗

电话：13488800906

电子邮箱：zhangdaqing@zhihu.com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联系人：【周玉瑕】

电话：【13761301327】

电子邮箱：【ada.zhou@ubs-cn.com】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进行指定物料制作的合作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指定物料制作服务，服务范围包含创意及图片、文案的策划、设计、制作等全流程。具体物料内容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1.2 本合同服务期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

1.3 成品交付时间：【2023】年【10】月【9】日。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物料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物进行监督，有权就物料制作内容的风格、方向提出意见、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就乙方提供的成果物提出建议、意见或指令。
- 2.1.3 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服务费用。
- 2.1.4 甲方指明乙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乙方立即修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2.1.5 甲方对于执行过程中有变更意见并明确告知乙方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
- 2.1.6 甲方有权随时询问合作的开展情况，乙方应当如实汇报，从而保证甲方对合同所述合作进度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乙方须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按照甲方意向，在合同服务时间内提供合同所约定的物料成品，服务范围包含创意及图片、视频、文案的策划、设计、制作等全流程。
- 2.2.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应安排专人听取甲方的建议、意见或指令，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约定执行。
- 2.2.3 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2.4 乙方执行的所有工作开展前，对于创意方案、原始物料等，需经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后方可执行。
- 2.2.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物料制作工作成果的合法性，保证其已经取得了在创作内容中使用的全部素材的合法使用权，保证内容创作成果不存在任何其他违法违规、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情形。由第三方素材使用引发的纠纷及因内容创作成果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2.2.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素材、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的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由甲方所有。

2.2.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使用分包商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和本条款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和本条款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分包商，同时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2.8 除为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属于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企业名称等。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属于甲方的上述知识产权。

3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3.1 就乙方提供的物料制作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费用人民币【279,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报价详见附件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以上费用包含整个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如在上述金额之外，存在需要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的，必须经过甲方事前的书面盖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3.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物料成品，且对乙方各阶段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制作服务费用的全款即人民币【279,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

3.4 乙方应按照约定为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知乎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768创意园A座西区3-010

电话：010-61190680

开户行：110061241018800032429

银行账户：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A11J7F

3.5 制作服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179018800063802】

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相应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付和验收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并交付甲方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认为乙方完成的服务及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应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验收通过通知。

4.2 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交付日期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延迟交付。若甲方不接受延迟交付的，则乙方仍需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服务，否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 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调整超过【三】次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修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10】%/次扣除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4.4 由于甲方变更要求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制作工作返工的，双方应重新商定服务项目完成日期。

5 违约责任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

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否则每迟延交付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超过【15】日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且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5.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保证或承诺导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5.4 无论任何时候，若甲方发现乙方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该工作成果存在违法违规或侵权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5.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各项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甲方另行选择其他服务或产品提供商完成原本合同内容所支付的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中甲方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无法计算的，以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计算。
- 5.7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其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因乙方行为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甲方需要代乙方向第三人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6 知识产权、保密责任及不正当交易

- 6.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甲方客户的相关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 6.2 除非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等。乙方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使用上述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号等内容的，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方式在甲方平台、乙方自有平台、渠道或任何第三方媒介，借助甲方的知名度为乙方进行业务拓展、广告、宣传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等权利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除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上述内容，或者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6.4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服务，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并不以甲方事先声明或明示其为保密信息为前提。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除履行双方合作合同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同时，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亦应对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策划思想、项目推进、费用、甲方参与人员信息、甲方商业机密等甲方保密信息内容严格保密。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本合同总金额【10】倍的赔偿款，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对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 6.5 乙方不得向与乙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礼品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甲方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甲方除可解除本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或5万元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6.6 甲方严禁其雇员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如果甲方雇员向乙方索要上述好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揭露此不当行为。

7 变更、终止和解除

7.1 本合同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予以修改、补充和调整，上述修改、补充和调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2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5天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关系解除，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实际提供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服务进行结算后，双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3 甲方对乙方的履行行为提出修改意见而乙方拒绝执行或反馈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乙方联系人发出时生效。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以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基于本合同取得的甲方的全部资料或信息，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7.5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

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

9 争议解决及管辖法律

9.1 当双方就本条款及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若有特殊合作条款，则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补充协议必须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知乎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